

证券简称:中通客车 证券代码:000957 公告编号:2007-020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于2007年10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参会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将《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修改为: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实施网络投票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当前实际,删除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的第三十六条“公司在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前,下列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1.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2.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20%;3.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4.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5.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公司发布审议上述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公司公告股东大会决议时,应当说明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所持股份总数、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的比例和表决结果,并披露参加表决的前十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持股和表决情况。”

原第三十七条相应调整为第三十六条,以下条款依次类推。

三、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客户提供汽车回购担保的议案》

公司客户因购买本公司汽车产品而申请银行按揭贷款时,公司为客户提供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的汽车回购担保。

四、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07年10月27日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2007年10月10日

股票简称:中通客车 股票代码:000957 公告编号:2006-021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2007年10月27日上午9:00点
(二)、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五)、出席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2、截止2007年10月2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公司为为客户提供汽车回购担保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上述提案于2007年10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代表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07年10月26日
4、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的文件:
(1)个人股东代理人需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提交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于春印、赵磊
联系电话:0635-8322765
联系传真:0635-8328905
2、参加会议股东及委托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0月10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出席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盖章)签名: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014 证券简称:永新股份 公告编号:2007-048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07年10月9日上午9: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江继忠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4,607,7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2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对该议案实行了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选举江继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74,607,797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关于选举杨贻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74,607,797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关于选举高敏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74,607,797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关于选举鲍祖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74,607,797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5)关于选举孙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74,607,797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6)关于选举方洲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74,607,797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7)关于选举胡锦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74,607,797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8)关于选举周亚娜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74,607,797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9)关于选举黄攸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74,607,797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以上六名当选董事和三名当选独立董事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对该议案实行了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选举陈大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74,607,797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关于选举江文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74,607,797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以上二名当选监事与职工代表选举的三名监事江天宝、许善军、胡佛顺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喻荣虎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14 证券简称:永新股份 公告编号:2007-049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7年9月2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07年10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董事杨贻谋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委托董事高敏坚先生代为表决。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江继忠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的议案》;
选举江继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鲍祖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二、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江继忠先生提名,聘任鲍祖本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方洲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三、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总经理鲍祖本先生提名,聘任叶大青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方秀华女士、方洲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方秀华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详见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举、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四、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唐永亮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五、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经理的议案》;
聘任江天宝先生为公司审计部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六、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07-023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度配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配股简称:鞍钢A1配;配股代码:080898
2、鞍钢股份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07年10月10日-2007年10月16日。提醒股东注意申购时间。
3、本次配股网上申购期间停牌,2007年10月17日验资,继续停牌,2007年10月18日将公告配股结果,并复牌交易。
4、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交易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鞍钢股份”)经2007年4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表决通过,并经2007年5月29日召开的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07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07年第一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配股方案,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2007年第110次会议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313号文核准。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元
3、配股比例及数量:本次配股以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公司A股股本总数5,042,985,697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2.2股的比例向A股股东配售,共计可配股份数量1,109,456,853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可配股数为877,781,65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可配股数为231,675,199股。
4、鞍钢股份实质控制股东认购本次配股的承诺:根据鞍钢集团出具的承诺函,鞍钢集团已承诺全额现金认购其可配股数。
5、配股价格:15.40元/股。
6、发行对象:截止2007年10月9日(T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鞍钢股份全体股东。
7、发行方式:网上定价发行。
8、承销方式:代销。
9、本次配股主要日期:
本次配股发行与A股、H股同步配股发行,A股配股发行公告与H股配股发行公告同步刊登。发行公告刊登后,两地的发行时间安排按照两地证券市场法规要求执行。
以下时间均为正常交易日,本次A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如下:

交易日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2007年9月29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及摘要 刊登配股发行公告 刊登网上申购公告	-
2007年10月9日(T-1日)	登陆网上路演提示性公告,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2007年10月9日(T日)	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2007年10月10日(T+1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	全天停牌
2007年10月16日(T+6日)	配股提示公告(6次)	全天停牌
2007年10月17日(T+6日)	网上验资	全天停牌
2007年10月18日(T+7日)	刊登配股发行结果公告 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 日及退款日	正常交易

注: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1、配股缴款时间
2007年10月10日(T+1日)起至2007年10月16日(T+5日)的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2、认购缴款方法
原股东于缴款期内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080898”,配股价15.40元/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股比例(0.22),可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运作指引》中的零碎股处理办法处理,请投资者仔细查看“鞍钢A1配”可配证券余额。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配股数量限额。

3、原股东所持股份如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分别到相应营业部认购。
三、验资
本次配股将由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于2007年10月17日(T+6日)根据登记公司提供给主承销商的网上配股缴款明细进行审核鉴定后,出具本次配股缴款的验资报告。

四、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1、发行人: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
联系人:付吉会、靳殿民
电话:0412-8419192、8417273
传真:0412-6727772
2、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湖贝路1030号
联系人:胡为敏、王文辉、李雅、叶平平、秦奇、唐雷、陈虹、陈石磊

特此公告

发行人: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14 证券简称:永新股份 公告编号:2007-051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7年10月8日,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会议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江文斌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14 证券简称:永新股份 公告编号:2007-051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7年10月8日,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会议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江文斌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附:
江天宝:中国国籍,男,1962年5月出生,研究生。曾任安徽省歙县黄山区供销社会计,黄山市徽州区监察局科员,公司销售部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销售部经理兼审计部经理。除此之外,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许善军:中国国籍,男,1965年7月出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曾任安徽省歙县轻工技术员、歙县树脂厂车间主任,华佳化工有限公司技术员,公司研发部副经理、技术中心主任、制造一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总经理助理。除此之外,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胡佛顺:中国国籍,男,1965年6月生,研究生,助理经济师。曾任公司经营部经理,公司党支部书记、公司党总支副书记。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总经理助理、公司党总支书记、工会主席。除此之外,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唐永亮:中国国籍,男,1965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黄山永新装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制造部经理、生产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河北永新监事。除此之外,与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方秀华:中国国籍,女,1957年9月出生,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荣获“安徽省工财先进个人”、“安徽省先进女职工标兵称号”。曾任黄山永新装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财务部经理、永佳集团监事。除此之外,与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方洲:中国国籍,男,1965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黄山永新装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制造部经理、生产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河北永新监事。除此之外,与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014 证券简称:永新股份 公告编号:2007-050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证券简称:东盛科技 证券代码:600771 编号:临2007-041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归还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股东陕西东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盛药业”)已于2007年9月27日以现金方式偿还了非经营性占用的本公司资金61,460,910.76元。上述资金归还后,东盛集团和东盛药业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的余额降为9125.29万元。
公司及东盛集团、东盛药业将继续履行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提出的以股抵债方案(即:每10股转增15股,东盛集团、东盛药业以其所得转增股份偿还占用的上市公司资金)以彻底解决东盛药业资金占用,实现上市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海信电器 编号:2007-021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07年9月26日发布临2007-018号关于北京海信股权转让公告,根据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07年2-015号《北京(北京)电器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海信(北京)电器有限公司2007年3-7月份的净利润为1303.25万元,本公司按照55%的股权比例应占有北京海信的净利润为716.79万元,与上述公告的730.29万元不存在重大差异。
特此公告。
附件:
1、《海信(北京)电器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10月9日

证券简称:天方药业 证券代码:600253 编号:临2007-018号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出售股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7年10月9日,本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河南省天方药业集团公司通知,截止2007年10月8日收盘,河南省天方药业集团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累计出售本公司股份7,63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1.82%。
本次出售后,河南省天方药业集团公司尚持有本公司股份175,223,625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41.72%,其中已获准流通股13,37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3.18%。
本公司将继续关注第一大股东出售股份情况,并及时做出公告。
特此公告。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0月9日